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睦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161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敬(睦)114 偵緝 2372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5901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372、2373 號、114 年度 偵字第 42586 號被告趙綉玲涉嫌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趙 绣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四

公示送達專區。

年 10 28 月 日

中